

# 饶平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饶平县县域医共体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建设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潮州市饶平县黄冈镇饶平大道中段交通大楼 3-4 楼 联系电话：8882282 联系人：林哲
3	中介服务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审核。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营业执照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含有工程造价咨询或概算审核等相关内容）。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深圳华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项目设计单位）、深圳大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概算编制单位）、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可研编制单位）。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概算总投资约 4840.64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用约 272.33

		<p>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约 111.66 万元，工程预备费约 230.51 万元。</p> <p>建设内容：依托县域医共体牵头医院、整合全县医疗系统现有资源，建设县域医学影像、心电诊断、医学检验等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并配套补齐县域医共体各资源共享中心和中心药房所需业务用房，项目所涉及装修改造面积约 1820 平方米。</p> <p>建设地点：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潮汕医院（饶平县人民医院）</p> <p>2. 服务进度要求：材料齐全并移交概算审核服务方后，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概算审核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如项目建设单位调整概算材料，则以调整后的齐备材料移交之日起，重新计算时间；其他具体细节按照合同由双方自行约定。</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同上述服务进度要求。</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主要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p> <p>3. 提供服务的方式：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能需要</p>

		<p>中介服务机构派员驻点服务。</p>
<p>7</p>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p> <p>（1）项目的造价咨询费。以该项目的送审概算总投资为基础，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及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测算，同时参照市发改局的《项目概算审核费用费率表》，取市标准最高价（省收费标准价下浮20%）作为项目的造价咨询费，即按测算后标准价的80%计费（结果含税）。取市标准最低价（省收费标准价下浮70%）作为项目的造价咨询费，即按测算后标准价的30%计费（结果含税）。经测算的项目造价咨询费低于2000元时，按2000元计（含税）。经计算，本次中介服务最高限价：50560元，最低限价：18960元。</p> <p>（2）本项目送审概算总投资为4840.64万元，经计算，项目造价咨询费为最高限价：50560元，最低限价：18960元。</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改部门完成项目概算总投资批复之日止。涉及合同延期的相关事项，甲乙双方可在合同中进一步约定。</p>
9	验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li> <li>2. 验收程序：项目概审审核结果经、项目建设单位、概算编制方、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概算审核方）三方确认签章，并由发改部门批复项目的概算总投资。</li> <li>3. 验收标准：发改部门批复项目的概算总投资，并出具相关批复文件。</li> <li>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由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对概算审核报告进行调整，并重新按照上述验收程序进行验收。</li> </ol>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发改部门完成项目概算总投资批复后，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p>

		<p>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p>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p>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p>备注</p>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p>

	<p>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6年3月10日

